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标准

# 岩土工程勘察纲要编制导则

**Guide for the preparation of geotechnical engineering investigation program**

**DB65/T 8059—2026**

主编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批准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日期：2026 年 10 月 1 日

浏览专用

中国建设科技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ress Co., Ltd.

**2026** 北 京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　　告

2026 年　第 21 号

# 关于发布自治区地方标准《岩土工程勘察纲要编制导则》的公告

现批准《岩土工程勘察纲要编制导则》为自治区地方标准，编号为 DB65/T 8059—2026，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由新疆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7 月 23 日

浏览专用

# 前　言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2024年第一批自治区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的公告》（2024年第5号）的要求，编制组经深入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国内外先进标准，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本导则。

本标准共分10章和1个附录，主要技术内容包括：总则、基本规定、工程概况、勘察要求、执行的技术标准、勘察方法、工作量布置、勘察计划、质量控制体系、技术服务、附录等。

本标准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由新疆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寄送新疆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125号，邮编：830002，联系电话：0991-8865683，邮箱：coycoy419@163.com）。

主 编 单 位：新疆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中勘三佳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编 制 单 位：新疆新工勘岩土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新疆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诚博远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新疆西北岩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初审专用

新疆润疆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巴州基安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中建材新疆地质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许培智　张长城　郭明田　齐　阳　王建平
丁　冰　刘学军　魏晓军　刘　念　苗家伟
蔡松清　于　为　吴　刚　朱相荣　张希勤
黄新亮　刘晓煜　蒋望玉　侯宪明　杨江川
吴浩彦　党开荣　刘　宁　苟忠民　庄昌海
罗平凡　周　伟　王传宝　唐　敏　陈朝霞
冯玉勇　刘　磊　罗添升　姚　辉　王前进
主要审查人：刘晓龚　朱瑞成　李　琦　刘利民　赵怀义
吕湘平　兰志兵　姜秀海

浏览专用

# 目　　次

1　总则 …… 1
2　基本规定 …… 2
3　工程概况 …… 3
4　勘察要求 …… 4
5　执行的技术标准 …… 5
6　勘察方法 …… 6
7　工作量布置 …… 8
8　勘察计划 …… 9
9　质量控制体系 …… 10
10　技术服务 …… 12
附录 A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 13
用词说明 …… 15
引用标准名录 …… 16
附：条文说明 …… 17

浏览专用

#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 1
2 Basic requirements ····· 2
3 Project overview ····· 3
4 Investigation requirements ····· 4
5 Technical standards to be followed ····· 5
6 Investigation methods ····· 6
7 Workload layout ····· 8
8 Investigation plan ····· 9
9 Quality control system ····· 10
10 Technical services ····· 12
Appendix A Geotechnical investigation report ····· 13
Explanation of terms used in the standard ····· 15
List of quoted standards ····· 16
Addendix: Explanation of provisions ····· 17

浏览专用

# 1 总　　则

**1.0.1**　为规范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岩土工程勘察纲要的编制工作，强化质量安全责任，保障勘察纲要有效实施，制定本导则。

**1.0.2**　本导则适用于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岩土工程勘察纲要编制。

**1.0.3**　岩土工程勘察纲要编制除应符合本导则要求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和自治区现行有关地方标准的规定。

浏览专用

# 2　基本规定

**2.0.1**　岩土工程勘察纲要应在野外工作开始前编制完成。编制应依据所搜集的资料和现场踏勘结果，并应符合现行国家强制性标准《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 55017 的有关规定。

**2.0.2**　勘察纲要由文字、图件和表格组成，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工程概况；

**2**　勘察要求；

**3**　执行的技术标准；

**4**　勘察方法；

**5**　工作量布置；

**6**　勘察计划；

**7**　质量控制体系；

**8**　技术服务。

**2.0.3**　当现场地质条件或拟建工程建设项目的规模、特点发生变化，导致原勘察纲要不能有效指导工作时，应及时变更勘察纲要。勘察纲要变更，应按质量管理程序进行审批。

**2.0.4**　勘察纲要应有编制人、勘察项目负责人和批准人签字；变更后的勘察纲要应有勘察项目负责人和批准人签字。

**2.0.5**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应根据任务要求、勘察阶段、工程特点和地质条件，按本导则附录 A 的规定编写。

**2.0.6**　勘察纲要应编写工程勘察数据实时采集、记录、传输和存储全过程信息化要求。

浏览专用

# 3　工程概况

**3.0.1**　拟建项目概况应说明项目的基本情况，主要内容宜包括地理位置、规划总图、工程类型、规模、层数（地上和地下）、结构形式及设计拟采用的基础型式与埋深等。

**3.0.2**　拟建场地环境应描述下列内容：

**1**　地形地貌特征；

**2**　场地周边既有建（构）筑物、管线、道路等环境现状；

**3**　地表植被、人工填土等覆盖物分布情况。

**3.0.3**　工程地质条件应描述场地地层结构、岩土性质、不良地质作用及特殊性岩土，并分析其对工程的影响。

**3.0.4**　水文地质条件应搜集下列内容：

**1**　地表水体的分布及其与地下水的联系；

**2**　地下水类型、水位及其变化规律；

**3**　地表水和地下水的腐蚀性。

**3.0.5**　勘察纲要宜搜集场地周边工程的建设经验，作为勘察纲要编制和分析评价的依据。

浏览专用

# 4 勘察要求

**4.0.1** 勘察目的应依据勘察阶段，明确岩土工程勘察须达到的目标与任务。

**4.0.2** 技术要求应根据工程勘察等级确定，并包括下列内容：

**1** 适用的勘探方法和工作布置原则；

**2** 岩土取样与原位测试的技术要求与项目；

**3** 室内土工试验的技术要求与项目。

**4.0.3** 勘察方法应根据勘察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布置针对性勘察工作。

**4.0.4** 制定详细的勘察工作流程与计划，内容包括现场作业、取样与测试、室内试验、数据整理分析、报告编制、成果校对审核等主要阶段工作。

浏览专用

# 5　执行的技术标准

**5.0.1**　勘察纲要中涉及人身健康、工程安全和生态环境的勘察工作项目，应满足国家强制性规范的要求。

**5.0.2**　勘察纲要应根据拟建项目特点和勘察任务书要求，采用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作为勘察工作的执行依据，并满足下列要求：

**1**　应明确勘察工作各环节所需执行的技术标准，包括测量、钻探、原位测试、土工试验等方面的现行有效标准；

**2**　勘察报告的编制应符合国家、行业及项目规定的制图、文件编制等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

**3**　勘察全过程的数据采集、存储、传输与归档，应执行统一的数据管理标准规定；

**4**　勘察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应遵守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并对现场勘察、原位测试及室内试验等关键环节制定技术控制措施。

**5.0.3**　当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未覆盖勘察工作内容，或工程建设项目对勘察工作有更高要求时，勘察纲要可选用相关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

浙江省用

# 6 勘察方法

**6.0.1** 工程勘察工作应采用综合勘察方法，现场勘察方法包括地质调绘、工程测量、勘探、物探、原位测试、取样、室内试验和水文地质勘察等。

**6.0.2** 岩石出露或地貌、地质条件较为复杂的场地，应开展工程地质测绘工作。当地质条件简单时，可采用调查方式替代工程地质测绘。

**6.0.3** 勘探点测量应符合工程勘察的精度要求，其平面坐标与高程系统宜分别采用国家坐标系和1985国家高程基准。

**6.0.4** 勘探和取样宜符合下列要求：

**1** 勘探方法应根据岩土条件与勘察要求确定，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和现行自治区地方标准《岩土工程勘察标准》DB65/T 8035的有关规定；

**2** 勘探点平面位置及高程允许偏差、勘探深度和岩土分层深度量测精度、钻进方法、冲洗液和护壁堵漏、岩芯采取率等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和《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规程》JGJ/T 87的有关规定；

**3** 根据现场条件和勘探取样要求，可采用井探、槽探等方法进行勘探；

**6.0.5** 物探应根据探测对象的埋深、规模及其与周围介质的物性差异，选择一种或多种方法，并应通过一定数量的钻孔验证物探成果。

**6.0.6** 原位测试方法应根据岩土条件、设计所需参数、地区经

浏览专用

验及测试方法本身的适用性综合确定，保障测试结果的可靠性。

**6.0.7** 试样包括岩样、土样和水样，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岩石试样尺寸应满足试验试块加工的要求；

**2** 土试样质量根据勘察技术要求和试验目的分为四个等级，级别分为Ⅰ、Ⅱ、Ⅲ、Ⅳ；应根据土试样级别选择适宜的取样方法和取样工具；

**3** 水试样应采取天然条件下的地表水和地下水试样。

**6.0.8** 室内试验应确定试样分析的全过程方法，包括取样、封存、运输、移交及试验要求，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室内试验项目和试验方法应符合现行技术标准的规定，并根据工程要求和岩土性质的特点确定；

**2** 制备试样前，应对试样的重要性状做肉眼鉴定和简要描述；

**3** 泥岩等极软岩无法进行饱和单轴抗压试验时，可进行天然状态单轴抗压试验或进行岩石点荷载试验。

**6.0.9** 水文地质勘察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 的有关规定。

**6.0.10** 勘察数据整理计算应选择合适的数据分析方法和技术手段，包括地质数据分析、地下水数值分析等，采用综合方法对勘察数据进行分析。

测试专用

# 7　工作量布置

**7.0.1**　勘察纲要应根据勘察阶段，结合拟建项目规模特点、地质（水文）条件及周边环境等因素，策划勘探、原位测试和土工试验等工作量，并编制文字说明与勘察平面布置图。纲要内容宜包括下列内容：

**1**　勘探工作布置应包括勘探点数量、间距、控制性勘探点和一般性勘探点的深度、勘探点的技术要求；

**2**　原位测试布置应包括测试方法、测试数量、测试地层、设备要求；

**3**　取样布置宜包括取样地层、取样方法、取样仪器、样品等级和数量、备用样品、保存运输；

**4**　室内试验应包括试验依据、试验方法、开样要求、试验数量、试验数据异常值处理。对特定试验项目，应制定专门的试验方案。

**7.0.2**　勘察纲要应制定保障勘察安全和环境保护工作措施，应包括勘探工作完成后的现场恢复和泥浆处置。

测试专用

# 8 勘察计划

**8.0.1** 勘察工期计划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满足项目总体进度要求；

**2** 具有可实施性；

**3** 明确勘察工作的关键工序、各工序的起止时间、持续时间；

**4** 制定工期计划横道图或网络图。

**8.0.2** 勘察人员计划应明确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现场作业人员和试验人员，且其执业资格应符合国家、行业和项目所在地的规定。

**8.0.3** 勘察设备和仪器计划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明确所需设备与仪器的名称、规格型号及数量；

**2** 制定主要设备与仪器的工作时间或台班计划；

**3** 确保投入使用的设备与仪器均已按规定检定或校准，并处于有效期内。

**8.0.4** 勘察纲要应识别、评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因素，制定具体的预防措施与应急预案。风险因素包括以下方面：

**1** 自然与环境风险包括复杂地质条件、不良气象、水文条件和场地周边环境限制；

**2** 技术与管理风险包括设备故障、技术方案缺陷、关键人员变动和工期延误；

**3** 安全与职业健康风险包括外业安全、职业病危害和交通安全；

**4** 外部协调风险包括地方关系协调、临时用地和临时用电。

浏览专用

# 9　质量控制体系

**9.0.1**　勘察工作应建立并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体系，主要内容宜包括：

**1**　建立覆盖勘察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体系，明确各环节的组织结构、职责与程序；

**2**　制定并执行详细的质量控制计划，对现场作业、样品采集、试验测试及数据分析等关键环节实施监督与管控；

**3**　对原始数据及成果数据进行有效性验证、精度分析和异常值处理，确保其准确可靠；

**4**　在勘察现场配备质量监督人员，对作业过程进行监督，确保其符合技术标准与勘察纲要要求；

**5**　定期开展内部质量审核与外部验证，根据审核结果及反馈信息持续改进质量控制工作。

**9.0.2**　勘察工作应贯彻绿色勘察理念，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责任，主要内容宜包括：

**1**　勘察前应对作业区域进行环境影响因素识别与评估，并制定相应的预防与减缓措施；

**2**　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现场的扬尘、噪声、振动及废弃物，最大限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　制定并执行废弃物管理计划，对产生的固体废物、废水及泥浆进行分类收集与合规处置；

**4**　在生态敏感区、脆弱区作业时，应制定专项保护方案，以消除或减少对动植物及其栖息地的不利影响；

浏览专用

**5** 勘察工作结束后，应及时按方案要求进行场地恢复，包括钻孔封填、场地平整、植被恢复。

**9.0.3** 勘察单位应建立并实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保障作业人员安全与健康，主要内容宜包括：

**1** 对勘察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职业健康及应急知识培训教育，确保其具备必要的风险意识和防护技能；

**2** 对勘察作业中的技术、环境与安全风险进行系统性识别与评估，并依据评估结果制定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及应急预案；

**3** 根据作业风险配备个人防护装备与现场安全设施，并正确使用；

**4** 勘察人员宜接受岗前、在岗及离岗职业健康检查，建立健康监护档案；

**5** 勘察纲要应制定现场应急预案，配备应急物资、组织演练，具备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浏览专用

# 10　技术服务

**10.0.1**　工程勘察专业应与建设方、主体设计单位进行技术配合，获取拟建物的规模特点、结构形式、荷载及变形要求等技术指标。

**10.0.2**　在勘察工作开始前，应对勘察工作人员进行勘察任务、技术要求和施工安全内容的交底培训。

**10.0.3**　基槽开挖应进行验槽工作，检验开挖揭露的地基岩土工程特性与工程勘察报告的符合性，检验地质条件与地基基础设计的一致性。如有异常情况，应提出处理措施建议。

**10.0.4**　勘察技术人员应参加勘察交底、技术变更、质量事故和工程验收等施工现场服务。

浏览专用

# 附录 A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A. 0. 1**　拟定编写的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勘察目的、任务要求和依据的技术标准；

**2**　拟建工程概况：区域位置、占地面积、高度、层数、建筑面积、结构形式、基础形式和基底埋深等；

**3**　勘察方法和勘察工作布置；

**4**　场地地形、地貌、地层、地质构造、岩土性质及其均匀性；

**5**　各项岩土性质指标，岩土的强度参数、变形参数、地基承载力的建议值；

**6**　地下水埋藏情况、类型、水位及其变化；

**7**　土和水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8**　可能影响工程稳定的不良地质作用的描述和对工程危害程度的评价；

**9**　地稳定性和适宜性的评价；

**10**　对地基基础、基坑支护等提出建议；

**11**　根据工程实际及工程周边环境资料，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

**12**　结论与建议。

**A. 0. 2**　拟定编写的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宜包括下列内容：

**1**　工程勘察平面图；

**2**　工程地质柱状图；

**3**　工程地质剖面图；

试读专用

**4** 原位测试成果图表；

**5** 室内试验成果图表；

**6** 物探解译图。

**A. 0. 3** 工程勘察平面图应包括下列内容：

**1** 规划红线或用地范围，图示方向，拟建工程的轮廓线、尺寸、层数和高度；

**2** 拟建工程与相邻建（构）筑物的位置关系，已有建（构）筑物的轮廓线、层数和高度；

**3** 勘探点的位置、类型、编号、孔深及测试标注；

**4** 勘察场地地形起伏较大时，应有地形等高线和场地整平设计高程。

浏览专用